

執行。其實調查人員職掌為案件調查工作，及掌握所分配轄區之狀況，進行有關國家安全、貪污瀆職、賄選查察、毒品防制、經濟犯罪等情報資料之蒐集及案件線索之發掘。而遷調實施要點機制除以培育人才及增進工作歷練外，主要用意乃避免調查人員長期在同一個據點區域，進而衍生不利執行調查業務之情事。故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應落實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 37-B 主決議

鑑於日前發生調查局調查官被檢舉侵吞諮詢人員費用乙案，查調查局每年度皆編列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其主要協助調查局蒐集境外人士對我不友好活動、貪瀆不法、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及毒品防制、洗錢及電腦犯罪防制、組織犯罪防制、社會安定及治安預警及其他有關影響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等工作範圍之資料，及部分諮詢人員婉拒調查局給與渠熱心提供資料之經費補助，改以致送禮品慰問等。為避免類似侵吞事件再度發生，故要求調查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諮詢費用確實交付及據實查核之研議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 37-C、主決議

法務部調查局乃肩負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兩大使命工作，包括防制內亂與外患、保護國家機密、貪瀆防制和賄選查察、國內安全調查，以及防制非法槍械、毒品、組織犯罪、經濟犯罪與洗錢等。惟查 98 至 105 年 7 月止，共發生 5 位調查局人員，將職務上應秘密之資料洩漏與他人，故為杜絕類似洩密肇生，法務部調查局應於 4 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內部機密資訊安全控管措施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 臨時提案：

在教官退場後，負責校園第一線的校外會將不再有軍職人員，法務部對於校園內的毒品危害防制部分，評估其造成的影響。原先校外會在毒品危害防制的工作，應改由何者負責；若由校安人員擔任，應該如何繼續發揮，共同參與毒品危害防制的工作。針對以上事項請法務部評估其影響與因應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鍾佳濱

### 1-9-1、

為法務部擬辦理委辦計畫「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曾於 105 年度編列 800 千元，又於 106 年度再編列 400 千元。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發現，該公開招標計畫已歷經三次流標之結果，顯見該計畫或因國內學者無此方面專長或興趣、或因研究工具、研究方法，甚至不具研究價值之可能，而致多次無法完成委託研究。既然前一年度無法完成招標，該前年度預算則無從執行，本年度的連續性預算亦無編列之必要，爰建議刪除該項委辦計畫預算計 400 千元，俾法務部得再斟酌計畫內容重新提出需求主題與內容。

提案人：周春米